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40)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收取稅款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該約76,000份過渡期文書中，至今有多少宗已完成個案，涉及多少宗需要繳交買家印花稅，共追回多少買家印花稅款？有多少宗不用繳交買家印花稅，涉共不用交多少買家印花稅款？仍有多少宗尚未完成的個案？涉及可能會追回多少買家印花稅款？

在該約76,000份過渡期文書中，有多少宗需要轉介律政司跟進？當中，有多少宗成功追回買家印花稅，合共追回多少印花稅款？另有多少宗不用繳交買家印花稅，涉共不用交多少買家印花稅款？

在由律政司跟進的個案中，有多少宗需要作出檢控？結果為何？追回或不用繳交買家印花稅的宗數及稅款為何？以及有多少宗仍由律政司跟進當中，其中有多少宗已正式作出檢控？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 )

答覆：

截至2019年3月31日為止，稅務局就有關買家印花稅的過渡期文書所處理的個案詳情如下：

	宗數 (註)	涉及買家印花稅金額 (億元)
須繳稅個案	3 700	5.2
不須繳稅個案	71 700	-
尚未完成個案	900	6.0

註：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

稅務局的印花稅署向納稅人追討欠繳的印花稅的原因各異，包括逾期繳付印花稅、買賣代價不足而追收的補充印花稅，以及印花稅署認為兩宗或以上的交易構成一宗更大交易或一系列的交易而追收的補充印花稅。一般來說，若納稅人逾期未付印花稅，印花稅署會向納稅人發出催繳函，以追討所欠稅款。如有需要，印花稅署會將有關個案轉介律政司跟進。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印花稅署共將52宗個案轉介律政司跟進，其中43個個案的買家已補回法定聲明，確定毋須繳納買家印花稅；另外一宗個案確定須繳納買家印花稅，稅款為525,000元；餘下八宗個案正在處理中。

- 完 -